

# 长沙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2020 年长沙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长沙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工程

评价项目单位：长沙市轨道交通五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主管部门：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金额：45,000 万元

报告日期：2021 年 8 月 14 日

长沙市财政局制

# 2020 年长沙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 长沙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工程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债务项目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12号）、《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1〕3号）等文件精神，长沙市财政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21 年 5 月至 7 月对长沙市轨道交通五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号线公司”）承担的 2020 年长沙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长沙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

## 一、评价实施情况

在评价过程中，评价人员结合评价对象的相关政策法规文件及项目的实际情况，采取了查阅文件、检查记录、抽查会计凭证、询问、实地查看等评价程序，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绩效等方面，根据设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对 2020

年长沙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长沙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项目进行评价,综合项目单位的评价情况得出评价结论。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背景

长沙市是湖南省省会、长江中游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随着国家中部崛起战略的实施,长沙正处于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的快速增长期。

2007年12月14日,国家正式批准长株潭城市群为“全国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长沙的发展上升到了国家战略层面。2008年1月,长沙市提出建设“两型社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长沙大河西先导区的规划。2009年12月,武广高速铁路正式投入运营,标志着长沙正式迈入了高速铁路时代。《长株潭城市群城际轨道交通网规划(2009-2020)》于2009年得到国家发改委的批复,连接长沙、株洲、湘潭城市群的城际快速铁路已于2010年6月30日开工建设,目前已通车。

2011年6月,按照《国务院关于同意湖南省调整长沙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国函〔2011〕57号)精神,决定撤销望城县,设立长沙市望城区。区内辖15个乡镇,总面积969平方公里,总人口53.68万人。

为适应长沙市社会经济和城市发展的巨大变化,2010年12月,经请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同意,长沙市人民政府开始对03版总体规划进行修订。2014年4月,总体规划修改成果(含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修编内容)获批。总体规划修改对城市空间规

划布局进行了较大调整，沿多条生长轴线拓展城市发展空间，构筑“一轴两带多中心，一主两次六组团”的城市空间结构。规划 2020 年长沙市中心城区城市人口规模 629 万人，城市建设用地规模 629 平方公里。

与城市总体规划修改同步，长沙市启动了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修编工作，2011 年 4 月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修编成果通过专家审查，并随城市总规一起进行了公示。经修改完善，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修编已通过市人大和市政府审批（长政函〔2011〕50 号）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修编确定了由 12 条线路组成、全长 456 公里、“米”字型构架，双十字拓展，呈中心轴带放射形态的线网方案。

2012 年 12 月 6 日国家发改委批复了《长沙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2011—2018 年）》（发改基础〔2012〕3854 号）。建设规划拟在已开工建设的 1 号线一期和 2 号线一期工程基础上，新增建设线路约 96.3km，至 2018 年建成轨道线网总规模 142.03km。其中规划中的该项目呈南北走向，主要沿万家丽路行进，线路全长 35km，共设 26 个车站，一期工程线路全长 22.7km，设车站 18 座，均为地下车站。

## （二）项目立项情况

2012 年 12 月 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印发长沙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2-2018 年）的通知》（发改基础〔2012〕3854 号），规划近期建设规划（2012-2018 年）项目包括 2 号线西延一期工程、3 号线一期工程、4 号线一期工程、5 号线一期工程。

2014年7月24日，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核发《关于长沙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时代阳光大道站—蟠龙路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5〕113号），同意按照环境报告书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路线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2015年7月13日，湖南省国土资源厅核发《关于长沙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湘国土资预审字〔2015〕48号），项目申请用地规模28.011公顷，其中农用地18.0318公顷（含耕地12.3936公顷），建设用地9.9053公顷，未利用地0.0739公顷，符合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标准。同意该项目通过用地预审。

2015年9月2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规〔选〕字第430000201500050号），该项目符合城乡规划或者相关专业规划要求，同意选址。

2015年9月9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长沙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湘发改基础〔2015〕748号），同意建设长沙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项目建设期5年，工程总投资估算为165.71亿元，项目资本金66.28亿元，占总投资的40%，采取市、区（县）共同分担出资后市级资金源自市本级财政预算、城建配套及人防费等，各区（县）共担项目资本金主要源自财政预算收入；项目债务资金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湖南省长沙市2020年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长沙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经大信

会计师事务所长沙分所审计并出具《长沙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资金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大信沙咨字〔2020〕第 00066 号）专项评价报告；由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长沙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工程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重光法意字第 2020060459 号）法律意见书。

### **（三）项目主要内容**

本次评价的长沙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由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五号线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与管理。该项目概算投资为 1,695,694.42 万元，南北走向沿万家丽路行进，线路长约 22.7Km，设车站 18 座，均为地下车站。项目采用 B 型车，直流 1500 伏架空接触网供电方式，初、近、远期均为 6 辆编组，初期列车配属 24 列/144 辆。最高运行速度为 80Km/h。

### **（四）项目绩效目标**

#### **1、项目的总体目标**

为缓解城区南北向交通拥堵、支持城市空间发展，加强主副中心与其他功能片区间交通联系，完善长沙市轨道交通骨架网络，促进城市总体规划目标的实现。该项目计划 2015 年 11 月开工，2020 年 7 月通车试运营。

#### **2、项目的阶段目标**

施工关键节点“四通”时间：2019 年 4 月实现洞通，2019 年 10 月完成铺轨，2019 年 12 月实现电通，2020 年 7 月开通初期运营。

### **三、项目资金情况**

#### **（一）项目资金总额及组成**

长沙市轨道交通五号线项目经长沙市造价站核准的概算总额 1,695,694.42 万元，资金组成：资本金 691,363.61 万元、债务资金 959,330.81 万元。

## **(二) 资金到位情况**

### **1. 总体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累计到位资金 1,000,158.62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07,401.80 万元，华泰企业债 9,711.12 万元，国开发展基金 180,000 万元，农行银团贷款 655,600 万元，政府专项债资金 45,000 万元，信托融资资金 2,445.70 万元。累计到位资金占概算总额资金比率 58.98%。

### **2. 债券资金到位情况**

2020 年 11 月 30 日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收到长沙市财政局拨入的长沙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工程政府专项债资金 45,0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3 日，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将长沙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工程政府专项债资金 45,000 万元，转入五号线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雨花支行开立的双控账户内。

## **(三)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 **1. 项目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累计工程费用支出 927,540.63 万元，其中：工程款 591,781.55 万元，设备款 242,776.44 万元，运营筹备费 13,692.80 万元，财务费用 75,090.86 万元，管理费及其他约 4,198.98 万元。

## 2.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经审核批准，五号线公司从双控账户分4次将2020年度债券资金42,203.92万元提至基本户。截至2021年5月31日，转至基本户的资金共使用41,857.11万元，其中：设备款9,050.78万元，工程款32,806.33万元。实际剩余专项债券资金3,142.89万元（含双控户留存资金），资金使用率93.02%。

### （四）债券资金管理情况

五号线公司统一执行轨道集团的财务管理制度，轨道集团在收到市财政拨付的专项债券资金后，在5个工作日内转入了五号线公司设立的双控账户管理。本次评价未发现债券资金被挤占、挪用的现象，已使用的资金全部用于该项目建设款的支付。具体管理过程如下：

1.该项目资金按照预算管理制度执行监管。集团董事会对集团的预算管理工作负总责，监察审计部根据财务制度及相关法规，对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和合规性、预算执行情况、预算调整以及预算外资金审批情况进行督查。

2.项目资金支付遵循先报计划后使用的原则，并严格按年度资金预算数据控制总额；无计划的资金支付严格按《关键管理权限表》的要求进行报批。执行部门把关、财务审核、领导审批、互相监督原则。

3.预付款与进度款履行项目资金内部审批，审批表分为工程类、监理类、监理联合体类、前期类控制类，支付设备货款需提供经验收部门确认后的到货清单等相关资料，并经审核。

## **(五) 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本次专项债券名称“2020年湖南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二十一期)-2020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九十七期)”，2020年10月30日发行，起息日2020年11月2日，借贷期限20年，到期一次归还本金，每半年付息一次，年利率4%。截至现场评价日，第1次半年利息900万元，五号线公司暂未支付。

## **四、项目实施情况**

### **(一) 项目组织情况**

为建设该项目，轨道集团于2015年5月7日出资成立五号线公司，在轨道集团统一领导下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与日常管理工作。五号线公司内设综合前期部、技术部、安全质量部、工程建设部和计量财务部。综合前期部履行公司内务、综合协调及对外联络工作；技术部负责协助总工程师制定和审核工程技术方案，对职权内的施工与变更技术方案履行职责，主导与设计部门协调与沟通；安全质量部负责工程建设安全管理现场文明施工的监督执行，督促相关方制定生产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组织实施，进行现场质量、安全管理，参与现场事故处理，对伤亡事故及时上报，参与对伤亡事故调查；工程建设部负责土建、装修、设备安装现场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安全、质量、文明施工、成本控制等现场施工管理工作，落实创优方案，计量财务部根据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预结算相关制度，负责办理工程预结算工作及工程建设过

程中的分期计量工作，负责工程项目的预结算和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工程计量工作。

该项目建成后，由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长沙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和维护。

## **（二）项目管理情况**

五号线公司制定了项目实施计划，实行建设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参与建设的单位 79 家，为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建立了三级调度制、每周例会制、周三碰头制、每日夜巡制、专题调度制、领导蹲点制等，实现闭环管理，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该项目在工程计量控制上采取承包人申报→监理人审核→项目实施单位审核→造价咨询单位复核（如有）→集团合约部复核→完成计量；财务支付上履行单位根据预算和实际计量编制资金需求→五号线公司计量财务部编制资金用款月计划表→集团融资财务部编制融资资金到位计划→集团融资财务部安排资金→办理报批手续→项目实施单位编制资金支付明细表、会签并收集付款资料→财务部门依完成审批资料办理付款。

## **五、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 **（一）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五号线公司对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及管理，统一按照轨道集团公司制定的《建设资金支付管理制度》《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建设资金进行管理。《建设资金支付管理制度》对资金使用范围、各部门职责、建设资金计划申报

程序、支付审批程序、付款资料收集程序、财务付款程序做了详细的规定。项目实施过程中，债券资金经审批从双控户提出用于工程建设款支付，各项资金管理制度基本得到了执行。

## **（二）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五号线公司项目管理，统一按照轨道集团公司 2014 年 12 月修订后的《工程建设管理制度汇编》（长轨发〔2014〕191 号）对项目进行实施与管理。汇编制度包括《工程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工程建设安全管理办法（试行）》《进度计划管理办法（试行）》《监理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水土保持管理办法（试行）》《管线迁改管理办法（试行）》《工程建设综合应急救援预案（试行）》《质量通病防治措施指南》《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手册》《施工监理标准化管理图集》《施工质量资料统一指南（土建工程篇）》等制度，内容涵盖全面且具体。轨道集团公司每年度对五号线公司的项目进度管理、安全、质量工作、文明施工等进行年度考核。依据现场评价情况，五号线公司各项项目管理制度基本得到了执行。

## **六、项目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 **（一）落实城市总体建设规划，带动片区发展升级**

一是促进建设区域的开发建设，协助实现长沙“一主两次六组团”的中心城区城市空间架构组成。该项目成为城市主城区东部南北向的快速交通纽带，支持落实了长沙市总体规划。二是带动项目周边发展。5 号线路将星马副中心、黄梨组团、暮云组团与城市中心区联系起来，构建主、副中心与其他功能片区

间的快速轨道联系，缩短了城市边缘地区与中心城的时空距离，对星马副中心、黄黎组团、暮云组团等地区的发展起积极支持和推进作用。三是促进区域经济发展。该项目通车后，实现了与东西向骨干线路的衔接和换乘，连接多所职业技术学院、多所医院、众多大型居住片区，以及月湖公园、湖南广电、马栏山视频文创园、万家丽商圈、圭塘河风光带、省植物园等重要城市功能中心和客流集散点大力促进沿线片区开发建设与发展。

## **（二）改善城市交通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一是改善城市交通拥堵顽疾。地铁具有安全、准时、便捷、文明等特点，能够及时疏散大量密集人群。5号线地铁与公交一起形成立体化的公共交通体系，实现综合交通网络结构的优化，最终达到改善城市交通拥堵，缓解城市日常交通压力。截至2021年5月，5号线地铁开通后累计开行95133趟次，运送乘客5166万人次，日均约15.38万人次。二是增加社会就业。维护地铁运营需要大量的劳动力，按照国家通用的测算方法，地铁每公里可带来60人到90人就业(含正式员工及劳务派遣)，而长沙地铁轨道线网规划于2011年获批，线网由12条线路组成，全长456公里，则将直接带来3-4万个就业岗位。5号线地铁的建设和运营直接提供了1204人稳定就业岗位，同时考虑其配套商业，间接提供的就业岗位则更多。三是解决居民住房问题。地铁修到城市外缘可缓解城市房价上涨及住房困难问题，经济收入较低的消费者可以选在地铁所到的郊区去置业。将买房消费者分流到了城市外围，市区房价将会更理性的回调，大城市病也将会得到缓解。

### **（三）推进“两型社会”建设，促进交通可持续发展**

一是节约能源。继长沙地铁1号线首列永磁牵引系统列车成功应用，开启国内城市轨道交通“永磁时代”之后，地铁5号线全线装载永磁牵引系统，成为国内首条全线车辆采用永磁牵引系统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采用永磁牵引系统列车电机具有高效率、高功率密度、强过载能力、低噪音等显著优点，较异步牵引系统列车节能效果显著，综合节能率达30%。二是降低环境污染。地铁被称为“绿色交通”，使用环保的电能，具有低能耗、低污染等特点，它在能源消耗、人均排放以及人均噪声污染等方面是各种交通方式中最低的。据市交通运输局发布的2020年8月客运量统计信息，地铁成为人们出行的首选出行方式，占比达46%以上，5号线地铁的开通，使地面机动车数量大为减少，从而减轻机动车尾气排放以及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减轻城市交通污染造成的城市生态环境恶化的程度、改善城市居民生活环境。三是节约土地资源。地铁在市内繁华区域基本采用地下通过形式，对地面占用比较少，即使在地面运行部分，由于其运输能力大，单位人公里占用土地面积减少，也节约了城市用地。该项目的建设有力的推动了长沙市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两型社会的建设和生态环境的保护。

### **（四）积极组织多措并举，按时保量完成项目**

一是多措并举，保证项目质量与安全。五号线公司通过标准化管理、安全风险分级管理、信息化管理、新技术应用、观摩学习、应急管理、首件验收，样板引路、中间交工，计量管控、加强检测、巡查管控、科研攻关，工艺创新等一系列质量

安全控制手段，有效的确保了 5 号线一期工程施工各环节工程质量和安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位工程等验收工作一次性通过率 100%。二是闭环管理，项目顺利推进。该项目开工建设以来，五号线公司建立健全三级调度制、每周例会制、周三碰头制、每日夜巡制、专题调度制、领导蹲点制等，层层加压，齐抓共管，强化过程调度，做到及早发现问题、处理问题、解决问题，实现闭环管理，项目 2015 年 11 月 29 日开工建设，2016 年 3 月 15 日主体工程开工建设，2019 年 4 月 30 日实现全线“洞通”，2019 年 10 月 30 日实现全线“轨通”，2019 年 12 月 5 日实现全线“电通”，2019 年 12 月 30 日实现试运行，2020 年 6 月 28 日开通初期运营，节点目标如期实现。三是不断创新，获得多项荣誉。截至 2020 年，该项目荣获“全国绿色地铁施工示范工地”“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全国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劳动竞赛“先进班组”等 14 项国家荣誉；“一种钢管柱与工具柱连接的连接结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地连墙成槽”“实用新型专利盾构皮带输送机称重装置”等 8 项成功申请国家级专利；荣获“湖南省工人先锋号”“湖南省质量标准化工地”“湖南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等 41 项省级荣誉；荣获“长沙市青年文明号”“工程造价管理先进单位”“长沙市绿色施工工地”“长沙市优质工程”等 48 项市级荣誉。

##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未签定债券资金使用协议，落实还款资金来源

本次评价的债券资金，发行主体是湖南省人民政府，由湖南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级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名称

“2020年湖南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二十一期）-2020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九十六期）”，2020年10月30日发行，起息日2020年11月2日，借贷期限20年，到期一次归还本金，每半年付息一次，年利率4%。截至现场评价日，第1次半年利息900万元，五号线公司暂未支付，仅计提了截至2020年底的应付利息175万元。

由于“债务意识”不足，片面认为债券资金等同上级政府的转移支付资金。五号线公司（及轨道集团公司）暂未与财政部门签订债券资金用款协议，明确偿还责任，使用期限、付息方式等。未根据本次债券的发行年限编制合理的还本付息计划，在项目收入低于预期的情况下落实还本付息资金的来源。

如五号线公司（及轨道集团公司）未能落实还本付息资金的来源，偿还本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对地方政府债券，地方政府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

### **（一）未建立债券资金风险控制机制**

2020年该项目运营后，当年亏损364.5万元，扣除其他收益后则亏损额为1.43亿元；2020年5号线平均日客运量为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中预计客运量的67%；2020年新冠疫情也影响了该项目运营收入及客流量。此种情况下，五号线公司（及轨道集团公司）未意识到债务风险控制机制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暂未建立债务风险动态监测机制，对可能的风险建立防范应对措施，编制债务风险应对预案和社会稳定风险应对预案，可能导致项目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券利息。

## **（二）项目收入未实行分账管理**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规定，对于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项目，其项目收入实行分账管理。其中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确保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安全；企业项目法人单位依法对市场化融资承担全部偿还责任，在银行开立监管账户，将市场化融资资金以及项目对应用于偿还市场化融资的专项收入，及时足额归集至监管账户，保障市场化融资到期偿付。五号线公司（及轨道集团公司）暂未按上述工作通知的要求，对项目收入实行分账管理。

## **（三）项目收入未达到预期**

根据该项目2020年10月19日编制的预期收益与融资方案，2020年预期运营收入为19,313万元，预期运营补贴收入为27,584万元，2020年合计预期收入46,897万元。实际2020年运营收入8,039万元，运营补贴收入8,600万元，合计收入16,639万元。分别为预期收入的41.62%、31.18%和35.48%，与预期收入相差较大。如收入持续不能达到预期，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将打破，债券本息偿还将出现困难。

## **（四）项目结算进度较慢**

地铁5号线经整体验收评估后，于2020年6月28日正式通车。由于相关工程结算资料的收集准备、进窗审核等原因，工程项目结算率偏低。根据五号线公司提供的合同台账记录显示，应办理结算

的工程 221 项，截至现场评价日，未办理结算的工程有 193 项，已办理结算的工程 28 项，结算率仅为 12.67%，结算率偏低。

#### **（五）计量支付资料审核不严**

五号线公司对部分工程项目计量支付资料审核不严。车站公共区域装修及导向标识系统施工项目，第一标段至第三标段监理单位同为湖南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经查阅 2021 年 2 月 7 号、8 号、9 号凭证，支付第一标工程款 127 万元、第二标工程款 269 万元、第三标工程款 219 万元，所附的建设项目工程资金（内部审批表），五号线公司审核时未发现监理单位湖南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个签章式样均不一致的情况。

#### **（六）部分合同签订不规范**

一是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的三十日内签订合同。经查阅相关合同资料，五号线公司存在合同签订不规范的现象。如：湖南六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车站公共区装饰及导向标识系统施工项目第四标段，中标通知 2019 年 8 月 7 日，合同签订日期 2019 年 9 月 9 日；湖南建工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车站公共区装修及导向标识系统施工项目第三标段，中标通知 2019 年 8 月 7 日，合同签订日期 2019 年 9 月 9 日；长沙广大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车站公共区装修及导向标识系统施工项目第二标段中标通知 2019 年 8 月 7 日，合同签订日期 2019 年 9 月 9 日。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的规定。二是合同未填写签订日期。长沙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燃气管线迁改工程（长轨五建合同〔2020〕

087号)、长沙崇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监测项目合同(长轨五建合同〔2017〕46号),均未填写签订日期。

### **(七) 绩效管理意识薄弱**

五号线公司绩效管理意识不强,发行债券前未申报绩效管理目标,未认真组织对该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编制的绩效自评报告不完整,缺少问题和建议部分。现场评价组根据《2021年度公共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考核评分表》的评分标准对该项目的绩效自评的考核结果为“低”。

## **八、相关建议**

### **(一) 加紧签订用款协议,落实还款来源**

建议五号线公司积极与财政沟通,加紧签订债券资金使用协议书,明确偿还责任、使用期限、付息方式等。根据本次债券的发行年限编制合理的还本付息计划,落实还本付息资金的来源。

### **(二) 建立风险应对机制,防范债务风险**

建议五号线公司建立债务风险动态监测机制,识别可能产生风险的因素,同时评估风险影响程度,对可能的风险建立防范应对措施。编制债务风险应对预案和社会稳定风险应对预案,进行债务风险控制。

### **(三) 实行分账管理,落实还款保障措施**

五号线公司应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

字〔2019〕33号)规定,对项目收入实行分账管理,落实还款保障措施。

#### **(四) 合理编制平衡方案, 拓宽收入来源**

项目实施单位应重视平衡方案的编制,充分论证,合理预期,以谨慎、稳健、全面为原则进行测算。同时项目实施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服务意识和服务质量,吸引增加客流,拓宽广通商营销渠道,增加项目收入。

#### **(五) 加快工程项目结算, 保障社会稳定**

建议五号线公司加强项目结算管理,将工程结算按照结算程序和环节,根据职责划分,将任务下达到责任人。积极督促和协调,要求施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相关资料准备及审核签字,加快办理工程结算相关手续。

#### **(六) 加强工程计量支付资料审核, 确保计量准确**

五号线公司应加强施工单位工程计量送审资料的审核,建议对相关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公章式样采取备案制,杜绝签章不一致的情况出现。

#### **(七) 规范合同签订, 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中标单位确定后,应按要求及时签订合同,以约束施工方按时按量履行约定义务,避免出现责任主体推诿责任的情况,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 **(八) 加强项目绩效管理, 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五号线公司应加强绩效管理意识,及时总结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及项目绩效情况,在项目结束后按

要求对项目进行自评，准确、规范填写绩效自评报告，在自评价中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升项目及资金管理水平。

## 九、评价结论

五号线公司积极组织实施了5号线地铁项目。建立了资金、项目管理制度，规范了实施程序，轨道集团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考核和评价，较好的完成了项目建设任务，但仍存未签订用款协议、风险控制机制不健全、工程结算偏慢、结算支付审核不严的问题。评价组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项目组织、风险控制、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项目综合评分81.76分，评价等次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21年8月14日